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秘書室

三、主席：溫宥基 校長

紀錄：蔡慧珍小姐

四、預計出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護理師、家長位代表三名（副會長林仕榮、109 李競譚、201 林宜靜）、學生代表一位、上將與第一餐盒廠商各一位代表。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用餐人數與學生用餐滿意度報告。

（二）關於校內墊付經費事宜，從因應下學期 3 章 1Q 經費到期末才會撥款，校內墊付勢在必行，等局端補助後轉正。

墊付項目來源校內的共識如下：

1. 獎勵金：用保管款。

2. 有機米需要校內借支保管款，若不足以支應則用校務基金。

3. 有機蔬菜用專用款項。

（三）預估 2-4 月用餐人數為 800 人，下學期預計需要先行墊付的 3 章 1Q 與有機米金額為 747,388 元。12-1 月需要墊付的金額為 132,144 元。12-1 月校內墊付來源為保管款借支。

（四）有機蔬菜：目前年度款項不足以每周供應全校吃一次，若要每周吃一次，僅能一次吃 100 人，有分配上的困難，因此衛生組預計向局端申請額外經費。

（五）下學期預計工作事項：

1. 預計下學期申報 1000 餐，以補足校內本學期先挪用的款項。若屆時教育局經費仍不足供應我們每天吃三章 1Q，則需考量因應方法。例如斟酌使用 3 章 1Q 食材或不足款項校內先行墊付或延後支付廠商補助款項。

2. 下學期預計訪場上將餐盒，預計期末召開委員會一次，時間另行通知。

3. 希望下學期上將廠商提供送驗食材的報告。

4. 希望上將與第一能提供素食餐盒檢體備份。

5. 桶餐繳費／退費規定公告與制定：下學期 2-4 月已完成繳費單印製繳費，若遇到需要退費的教師同學需要至前三天告知。否則無法退費。

6. 菜單審視邀請委員們每月在收到組長訊息後有任何意見可以反映給組長，加以和廠商反映。原則上每個月最後一周會在校網上公告下個月的菜單。

七、校長裁示:上週與教育局聯繫，表示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食材，為教育部之政策，務必配合執行。本學期不足之金額，由校內基金餘額先行墊付，不足部分納入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報需求時一併申請。本校已行文教育局，待回覆後，依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0:45

紀錄：

幹事蔡慧珍
0113/1050

衛生組長：

教師兼賴怡臻
衛生組長
0113/1053

學務主任：

教師兼葉明勳
學務主任
0113/1325

校長：

臺北市立和平
高級中學校長溫宥基
0114/1400

家長會長：顏心妤
0114/1245